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栾川县合峪镇城乡建设一体化项目二期

地 址: 栾川县合峪镇

建设单位: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: 天蓝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16年3月17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统一范本的要求，遵守平等、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订立如下施工合同。

甲方：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天蓝建设有限公司

### 第1条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合峪镇城乡建设一体化项目二期

工程地点：栾川县合峪镇

建设内容：该项目主要是对镇区G311国道沿街破旧门面房、住户、公共设施进行改造，施工内容为：外立面干挂铝单板，局部贴软瓷，屋面改造，广告牌拆除并更换，空调移位，更换门窗，楼宇亮化等。

承包范围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（如有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工程施工方式：包工、包料

1.2 开工日期：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开工。

竣工日期：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竣工。

总工期：60 日历天

1.3 质量等级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(合格)。

1.4 合同价：¥5695710.17 元(大写)人民币：伍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壹拾元壹角柒分

1.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：(1) 本合同协议书；(2) 中标通知书；(3) 标准、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；(4) 投标书及其附件(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)；

(5)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与补遗书 (包括图纸、工程量清单)。

第 2 条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

2.1 适用法律法规: 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栾川县有关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
2.2 适用标准规范: 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(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)。

第 3 条甲方驻工地代表

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: 李位杨

第 4 条乙方驻工地代表

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: 张梦珂

第 5 条甲方工作

确定改造对象, 协调周边关系, 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,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: 2026 年 3 月 18 日

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: 无

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: 甲方承担费用,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及设施予以保护。

第 6 条乙方工作

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工程建设期间, 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必须尽职尽责, 负责工程全面工作。

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: 按相关要求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及保卫工作。



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：交工前由乙方承担，交工后由甲方承担。

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线的保护要求：按相关规定要保护。

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：按规定保持整洁，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。

#### 第 7 条 进度计划

7.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(或施工方案)和进度计划的时间：施工方案应在开工前提供，月进度每月 15 日前提供。

7.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：每月 20 日前确定

第 8 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：工期顺延

第 9 条 暂停施工

如发生：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，甲方负责工期顺延。

第 10 条 工期延误

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，经甲方代表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0.1 那些工作延误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：风(6 级以下)雷电、雨、雪、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，一次连续超过 4 小时以上按半天计，超过 8 小时按延误一天计算。

10.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：工程量超过± 5%可调整工期。

10.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：政策性强制要求

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，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。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，逾期不予答复，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。

10.4 乙方延期竣工一天,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:每日加罚 1000 元违约金。

第 11 条工期如需提前,双方协议如下:

11.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:无

11.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:合同工期以内由乙方负责

11.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:具备施工条件

11.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:工期和工程量内由乙方负责。

11.5 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:无

第 12 条质量检查和返工:

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,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。

第 13 条工程质量

13.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: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(合格);。

13.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,由栾川县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。

13.3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,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或结算评审价 20%的违约金。

第 14 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。

工程具备覆盖、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部位乙方自检验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、甲方代表参加,进行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。验收时乙方提供自检记录、隐蔽和中间验收工程相关内容,验收记录等。验收合格,监理、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,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



合格，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

#### 第 15 条验收和重新验收：

按第 15 条规定验收，如届时甲方及监理未参加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隐蔽，甲方及监理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持异议时，可重新检验，检验合格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第 16 条工程款支付

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：项目开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%，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单位认定的进度和质量，以低于工程进度 10%（不超过 70%）的比例按月报账；工程结算评审后，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，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（无息），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。工程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及中标综合单价以实结算。最终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出具评审报告的结算金额为准。阶段性付款时间，以县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。

#### 第 17 条确定变更价款双方约定如下：

17.1 乙方提供变更价款的时间：工程变更确定 10 个工作日内

17.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：收到承包人的变更价款 10 个工作日内

17.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：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栾川县定额站仲裁。

#### 第 18 条竣工验收

18.1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：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。

18.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：接到竣工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。

18.3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时间和份数：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 3 份

竣工资料。

### 第 19 条竣工结算

19.1 乙方提出竣工结算的时间：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

19.2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：甲方接到乙方竣工决算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决算，以审计报告为准作为竣工决算依据。

19.3 甲方接到审计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：接到审计报告通知单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。

### 第 20 条农民工工资

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，乙方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。乙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甲方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资金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并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### 第 21 条工程管理

非法承揽工程、转包项目的，经核实后，甲方依法终止合同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，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处理，视情节给予乙方合同总价款 1%-5%的罚款。

### 第 22 条违约

双方约定如发生违约，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：如发生按《经济法》执行。仲裁法院：栾川县人民法院。

### 第 23 条工程停建或缓建：另行协商

### 第 24 条合同生效及终止

24.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4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合同份数

24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第 25 条其他事项

25.1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扬尘治理七个 100%制度执行，如有发现未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的，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，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

25.2 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，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，乙方要对破坏的山体、裸露黄土进行修复，植绿抚绿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

日期：2016年3月17日